

亞洲大學 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「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創作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
三、作業時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0/01/29(五)中午12時止，將紙本送至“各學院辦公室”彙整。**

(二) 審查時間：110/03～110/06。

(三) 獎勵金核發：由本校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始得核發獎勵金。

四、申請方式說明：

(一) 請申請人自亞洲大學「校園入口」登入，點選進入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」

登錄各項研究成果資料。(系統操作手冊請可至系統登入畫面下方下載)

(二) 請將各項研究成果詳實登錄於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」中，再至「獎勵申請」項目內，列印獎勵金申請表後簽名或蓋章(左下角)，並檢附該項研究成果之相關詳細佐證資料，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送至各學院彙整。

五、各項獎勵之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研究成果之發表者需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；且需冠以「亞洲大學」名稱，每項研究成果獎勵一次為限；教師、醫院同仁及學生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其他作者同時具有申請資格時，請自行協調後再申請獎勵(需檢附協調之相關證明)。
2. 各項獎勵申請項目，限二年內發表之研究成果。
3. 發表並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、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之發表著作。
4. 研究論文以「篇」為單位，不得重覆請獎或以不完整之片段、章分別請獎。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在請獎之列。
5. 申請獎勵之論文發表成果必須已刊登或已公開發表，且文獻類型為 Article、Reviews and Conference papers。
6. 申請「學術期刊論文」獎勵，除獎勵金申請表外另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「論文-獎勵金」：請檢附發表論文全文(請註明作者序)；
 - 「論文-刊登費」：請檢附費用收據(正本)及付款證明資料(請註明幣別)；
 - 「論文-與國外學者合著」：請檢附國外學者簡歷之佐證資料(請另標註學者姓名)。
7. 申請「研討會論文」獎勵：僅限 EI 國際研討會論文，請檢附發表論文全文。
8. 申請「專書」獎勵：請檢附發行著作一本，專書若為再版印刷發行者，需檢附與前一版的差異處詳細說明資料，另於審核後將其著作發放歸還。
9. 申請「專書論文」獎勵：請檢附該篇論文全文、發表專書之封面(另含出版商及 ISBN 碼資料)及目錄。
10. 申請「創作」獎勵：請檢附作品照片及作品發表處.....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11. 申請「指導學生獲獎」獎勵：請檢附獲獎證明及競賽活動.....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各項獎勵申請及初審相關事宜請洽詢研發處(校內分機 6134，邱小姐)。

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詢資訊處(校內分機 3532，王先生)。